

联合国秘书长妇女问题报告材料

一、落实“加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和女童暴力：性骚扰”决议情况

中国高度重视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前，中国已形成并完善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 100 多部单行法律法规在内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为妇女发展和维权提供了根本保障。

（一）建立完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长效工作机制

1.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多部门联动机制

中国建立了多部门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的联动机制，2019 年联合发文，强调加强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的惩治打击，要求各利益相关方在发现妇女儿童被家暴、性侵或者民事、行政合法权益被侵害等线索或来信来访时，及时将线索或材料移送同级检察院或法院，检察机关应及时处置、快速办理。共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在救助帮扶、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配合协作。

全国妇联建立了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维护女童人身权益的工作机制，健全了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

儿童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上下联动舆情应对机制、儿童侵权案件工作督查等五项制度。要求各级妇联做好辖区内贫困、残疾、留守、流动儿童和单亲、失亲、矛盾多的家庭的关爱服务，发现性侵、虐待等侵犯女童人身权利的案件，第一时间报警，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2.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反家庭暴力法》

2015年12月，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了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强制报告制度，创设了公安告诫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明确了执法和司法机关、民政部门、妇联组织以及学校、医疗机构等各方职责。四年多来，**社会公众反家暴意识普遍提高，家庭暴力受害人自我保护意识日益增高，司法机关对家暴处置的能力明显增强。**

一是积极制定反家暴相关制度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就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作出批复，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申请人也不需要提供担保。公安部将家庭暴力职责纳入《公安部现场执法指引》，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卫健委要求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强调了涉及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

法侵害等情况下的强制报告制度。各地也出台了落实反家暴法的地方性法规，强化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处置。

二是不断完善反家暴联动机制。各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妇联组织等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合作开展保护令发放、庇护所提供、心理咨询疏导、治安处罚等工作。各级妇联组织利用信访投诉受理网络、12338 维权服务热线平台等渠道直接为受家暴妇女提供维权服务，同时通过社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重点推动排查、预测、预警和调处等工作，加大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力度，及时化解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三是不断加强反家暴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反家暴宣传和培训。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具有指导作用的实施反家暴法十大典型案例，加强对基层法官的反家暴培训；公安部就收集固定证据、及时救助保护受侵害妇女儿童等，对各地公安民警进行业务培训。妇联组织利用妇女节、家庭日、反家暴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反家暴宣传和家庭美德教育活动，提高家庭成员法治意识。

（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采取针对性举措，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

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积极采取措施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 出台相关文件，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中国及时制定了《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和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做好新冠疫情期间孕产妇和新生儿防护工作，保障母婴安全；制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推进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疫情地区妇女儿童尤其是困难妇女儿童儿童的救助工作。

2. 协调配合，加大预防和处置家暴工作力度

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湖北省，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严格执行落实《湖北省反家庭暴力法》、《关于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程序规定（试行）》和《湖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等反家暴法律法规。强调**公安机关**接到家暴报警应立即出警，保留证据，依法对施暴者给予书面训诫，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及时立案侦查；**人民法院**应及时受理家暴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适当简化证据审查程序，依法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应及时对因遭受家暴无处安身的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服务，切实保障疫情期间家暴受害者人身安全。

疫情期间，各地卫生部门和妇联组织为孕产妇提供心理压力缓解、在线医疗咨询和指导等服务，降低家暴风险。各地社区以妇女儿童为主要对象，针对医务工作者及其家属，病亡者家属、患者及其家属等，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保障重点人群身心健康。

3.妇联组织积极作为,加大对妇女儿童的维权和帮扶力度

一是完善 12338 热线维权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应对家庭暴力。通过建设 12338 妇女维权综合服务平台，为妇女提供法治宣传、家事调解、法律帮助、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综合服务。疫情防控期间，曾帮助家暴受害妇女在网上成功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积极做好家暴受害者安置、法律援助等线下维权服务，定期对 12338 热线的服务情况开展抽查和案件回访，确保投诉案件得到较好解决。

二是促进家庭和谐，降低家暴风险。妇联组织加大宣传力度，编写新冠肺炎公众心理自助与疏导指南，开展心理咨询和援助，帮助妇女缓解心理压力。发挥妇联组织在家庭教育支持等方面的工作优势，寻找、宣传家庭和睦、积极抗疫等最美家庭典型，开设“特殊时期特殊家教”专题，巾帼志愿服务队、爱心妈妈团、妇女儿童公益慈善平台等为困难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在线陪

护等服务，构筑全民战“疫”家庭防线。

三是加大对特殊群体的服务和关爱，做好家暴高危人群服务。各地妇联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帮助解决特殊妇女儿童及其家庭实际困难，降低和消除家暴隐患。湖北省各级妇联主动为居家休养的孕产妇排忧解难，精准掌握需求，细致对接服务，提供生活帮助。天津市各社区妇联及时排查发现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报告相关信息，做好临时照料。上海市妇联开展“邻家妈妈”等服务，有针对性走访、电话联系全市困境儿童家庭等，重点做好疫情期间儿童宅家的身心健康干预。

二、落实“贩运妇女和女童”决议情况

为打击拐卖犯罪,中国建立了由公安部牵头的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34个成员单位组成,大力推进反拐社会综合治理。颁布实施了《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和《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形成工作合力,逐步建立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长效机制,形成良好的反拐社会氛围。

(一) 打击跨国拐卖犯罪开展工作

近年来,跨国拐卖犯罪形势严峻。中国通过多边及双边渠道加强与相关国家的反拐警务合作,共同打击跨国拐卖犯罪。中国与湄公河次区域五国共同发起了湄公